

南充朗池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充朗池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充朗池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充市水务局，2024年9月 南水许可〔2024〕35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建设〔2024〕402号、 2024年11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8月开工，2026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南充组织召开了南充朗池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对南充朗池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了技术审评。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水土保持监理和技术审评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充朗池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充朗池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主要由①复兴、双林、营山、城北110kV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②营山-相如牵引站改接朗池110kV线路工程（线路路径总长5.847km，其中同塔双回

路单侧架线 4.853km, 单回路 0.994km, 新建铁塔 18 基)、③山复线双林支线改接朗池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总长 4.309km, 其中同塔双回路单侧架线 0.801km, 单回路 3.508km, 新建铁塔 14 基)、④营山-城北 π 入朗池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总长 10.671km, 其中新建同塔双回路单侧架线 5.569km, 利用同塔双回路单侧架线 4.853km, 新建单回路 0.1598km, 新建铁塔 17 基)、⑤营山-营东 π 入朗池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总长 1.257km, 其中新建同塔双回路单侧架线 0.215km, 新建单回路 1.042km, 新建铁塔 7 基)和⑥复兴-营东 π 入朗池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总长 1.85km, 其中新建同塔双回路单侧挂线 0.997km, 利用双回路铁塔仅单侧挂线长度 0.853km, 新建铁塔 6 基等六部分组成。工程于 2025 年 8 月开工, 2026 年 7 月完工, 总工期 12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9 月 12 日, 南充市水务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决定书》(南水许可〔2024〕35 号), 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61 公顷。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南充朗池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4〕402 号)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特点, 制定水土保

持“三同时”建立控制计划，并制定详细的监理实施细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要求，工程开工后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使其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满足水土保持设施要求。监理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12个分部工程，476个单元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开展自查初验，本项目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合格率100%，分部工程合格率100%；单位工程合格率100%，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并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要求，南充朗池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可不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自行对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观测和防治，做好防护工作。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完成了《南充朗池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

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植被恢复工作，确保其植被恢复措施尽快满足相关设计标准和防治目标要求。

2、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发改审批〔2022〕36号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南充朗池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 配套工程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核准南充朗池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的请示》（南电〔2022〕25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将南充朗池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充朗池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

二、项目代码: 2209-511300-04-01-252899

三、项目必要性: 为满足营山电网供电需求,规划建设朗池 220 千伏变电站。本配套工程将为营山、双林、复兴、城北、营东、相如牵等 110 千伏变电站提供新的电源点,满足片区负荷增长需求。因此,结合南充电网发展规划,建设南充朗池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是必要的。

四、项目业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五、建设地址: 南充市营山县。

六、建设性质: 新建。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

1.复兴、双林、营山、城北 11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复兴变、双林变、营山变、城北变各更换 1 套 110 千伏线路保护。

2.营山—相如牵引站改接朗池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 6.8 公里,其中 5.4 公里按同塔双回单回挂线架设,其余 1.4 公里按单回架设,导线截面采用 1×300 平方毫米。

3.山复线双林支线改接朗池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 4.5 公里,其中 0.9 公里按同塔双回单回挂线架设,其中 3.6 公里按单回架设,导线截面采用 1×240 平方毫米。

4.营山—城北 π 入朗池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 12 公里,其中 11.5 公里按同塔双回单回挂线架设,其余 0.5 公里按单回架设,导线截面采用 1×300 平方毫米。

5.营山—营东 π 入朗池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

2×0.3+1 公里，其中 2×0.3 公里按同塔双回架设，其余 1 公里按单回架设，导线截面采用 1×300 平方毫米。

6.复兴—营东 π 入朗池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 2.1 公里，其中 1.2 公里按同塔双回单回挂线架设，0.9 公里利用同塔双回单回架设，导线截面采用 1×300 平方毫米。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南充朗池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估算投资为 3391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的 20%为自有资金，其余来自银行贷款。

九、建设工期：本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工期约 15 个月。

十、招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项目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核准内容开展招投标活动。

十一、本项目经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专题研究同意，决定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具体实施，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营山县委政法委出具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函，取得了线路路径协议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依据第三方咨询机构意见，该项目达到了项目核准条件。

十二、其他事项：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

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工程应严格执行国、省有关规定，请项目业主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严禁任意变通走样，杜绝违规操作。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发改审批函〔2024〕6号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南充朗池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 工程核准延期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南充朗池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核准延期的请示》（南电〔2024〕21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我委同意将《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充朗池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的批复》（南发改审批〔2022〕36 号）的有效期延期 1 年，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核准文件其他内容不变。若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 28 日前仍未开工建设，不得再申请延期。

二、请国网南充供电公司据此依法办理后续相关手续。严格按照规划、国土、环保、水利、林业等部门批复意见和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不得违规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开展项目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森林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等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三同时”

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工程应严格执行国、省有关规定，请项目业主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严禁任意变通走样，杜绝违规操作。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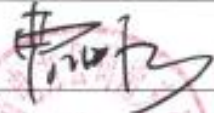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南水许可(2024)35号

项目名称	南充朗池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建设地点	南充市营山县，营山-相如牵引站改接朗池 110 千伏线路工程：起点坐标：106°31'23.21068",31°4'9.41750"； 终点坐标：106°32'13.71648",31°6'36.83827"； 山复线双林支线改接朗池 110 千伏线路工程： 起点坐标：106°32'50.16253",31°8'38.41302"； 终点坐标：106°32'13.71648",31°6'36.83827"； 营山-城北π入朗池 110 千伏线路工程： 起点坐标：106°30'36.49518",31°4'16.69809"； 终点坐标：106°32'13.71648",31°6'36.83827"； 营山-营东π入朗池 110 千伏线路工程： 起点坐标：106°32'40.62549",31°6'41.40730"； 终点坐标：106°32'13.71648",31°6'36.83827"； 复兴-营东π入朗池 110 千伏线路工程：、 起点坐标：106°32'16.89329",31°6'50.78146"； 终点坐标：106°32'13.71648",31°6'36.83827"。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http://www.sc.sgcc.com.cn/ 起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909453001W 地址：南充市涪江路 228 号 电子信箱：32693357@qq.com 法人代表：曹海泉 联系电话：0817-2274107 授权经办人姓名：王舰 联系电话：13890807677 证件类型及号码：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

生产建设 单位承诺 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6930 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909453001W
收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5113013645
校验码: 47c0e4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46,930.00	46,930.00	电子发票号码: 351138241000003030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充 市顺庆区税务局中城税 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整				(小写) ¥ 46,930.00		
其他						



收款人(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顺庆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现场照片

